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19-113-01

廠商名稱：_____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製作

問 卷 須 知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提出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案件。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台財關字第 1131021236 號公告開始本案調查，並移送本部交本署就損害中華民國產業部分進行初步調查。本署完成調查後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調查結果經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以經貿字第 11350201570 號函通知財政部，並以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授貿字第 11350082160 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署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

旨案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惟不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復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期限延長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本署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署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詳財政部公告)

（一）貨品名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Portland Cement Clinker）。

（二）貨品範圍：

1、 卜特蘭水泥：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添加不超過 7%之硫酸鈣（即石膏）、不超過 5%之天然石灰石，及不超過 5%之無機製程用添加劑（即水淬高爐爐碴、飛灰或矽質材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

2、 卜特蘭水泥熟料：係卜特蘭水泥製作過程中之中間產品，主要成分為水硬性矽酸鈣，且含下列各項化學成分：

(1) 氧化鈣（CaO）含量 57%（含）以上至 72%（含）以下。

(2) 二氧化矽（SiO_2）含量 15%（含）以上至 28%（含）以下。

(3) 氧化鋁（Al_2O_3）含量 1%（含）以上至 11%（含）以下。

(4) 氧化鐵（Fe_2O_3）含量 1%（含）以上至 11%（含）以下。

3、 排除項目：具下列任一項成分或特性之卜特蘭水泥，不屬涉案貨物：

(1) 氧化鐵（Fe_2O_3）含量 0.5%（含）以下。

(2) 添加白色或其他顏色之染色劑。

(3) 3 天試驗齡期抗壓強度 24 MPa（百萬帕）（含）或 245 kgf/cm2（公斤力/平方公分）（含）以上，且鋁酸三鈣（C_3A）含量 12%（含）以上。

(4) 3 天試驗齡期水合熱 200 kJ/kg（千焦/千克）（含）或 50 cal/g（卡/克）（含）以下。

(5) 三氧化硫（SO_3）含量 2.3%（含）以下，且 14 天硫酸鹽膨脹值 0.04%（含）以下。

(6) 添加輸氣劑。

（三）參考貨品分類號列：2523.29.90.2及2523.10.90.3。

（四）用途：

1、卜特蘭水泥為營建工程使用之重要商品，廣泛用於一般建築、一般工程、港灣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地下構造物、大尺寸結構物、道路、鐵路、橋梁、液態天然氣儲槽、管道、粉飾工程、舖面、樓地板及其他預鑄體等。

2、卜特蘭水泥熟料為卜特蘭水泥製作過程中之中間產品，係用以燒製成卜特蘭水泥。

（五）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越南。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Thang Long C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Vietnam Cement Industry Corporation（VICEM）、Vissai Ninh Binh Joint Stock Company、Huong Duong Cement JSC（POMIHOA CEMENT）、Long Son Cement、Dai Viet Investment &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及 Thanh Thang Group Cement JSC。

3、已知之進口商：Prosperity Cement Trading Limited、Hau Yuan Corp.（澔元股份有限公司）、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申請書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114年5月21日，以本署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分敘明保密理由。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署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依題號編列附件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署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署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署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署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林馨山、黃佳雯
地址：臺北市100057中正區湖口街1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電話：02-2351-0271轉394、396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13-01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進口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署。)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二、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文件請併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年＿＿＿月＿＿＿日

目 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8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1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7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_____

☐是，理由係_____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關係人是否涉及生產同類貨物、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以及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商）、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之情事。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名稱	地址	構成關係人原因	關係人是否涉及以下情事(請勾選)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	於本國進口涉案國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關係人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定義。

104.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聯絡人姓名，以及113年貴公司自該公司進口數量占貴公司該年度進口總量之比例。

貨主名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姓名	占113年進口總量比例(%)

105.就貴公司所知，涉案貨物除本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其他國家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之調查？

☐否。

☐是－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部分所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指108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201.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否。

□是－請說明各訂單所申報之稅則號別、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請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中，不同材質、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物理特性、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品質、生產者及購買者認知等之差異性。（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203.請分別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銷售及存貨情形。【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一）涉案國：越南（附表203-1）

（二）非涉案國全體:其他國家(附表203-2）

（三）總進口(附表203-3)

203-1.請就貴公司卜特蘭水泥（第Ⅰ型＋第Ⅱ型＋第II(MH)型）之散裝及袋裝等分別說明其行銷對象或業別（如水泥生產廠商、營建廠商、水泥製品廠商、預拌混凝土廠商、經銷商、關聯廠商等）及其所占比率（以113年銷售量為基礎）。

單位：公噸

	水泥生產廠商	營建廠商	水泥製品廠商	預拌混凝土廠商	水泥經銷商	關聯廠商	其他	合計
散裝								
比例(%)								

袋裝								
比例(%)								

203-2.若貴公司於國內也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說明進口涉案貨物之原因。若各採購來源原因不同，請分別詳述之。

203-3.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水泥熟料加工成水泥所投入之加工成本占水泥總製成品成本之比例。

加工成本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年	114年第1季
熟料第Ⅰ型 （新台幣/每公噸）							
占比(%)							
熟料第Ⅱ型 （新台幣/每公噸）							
占比(%)							
熟料第 II(MH)型 （新台幣/每公噸）							
占比(%)							

204.若貴公司亦於國內生產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請就卜特蘭水泥（第Ⅰ型、第 II 型、第 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進口涉案貨物之原因及涉案貨物不同種規格間之進口比重，及若各採購來源原因不同，請分別詳述之。

205.(一)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所申報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就下列各項進行勾選或說明。若稅則號列在此期間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2523.29.90

□2523.10.90

□其他－請說明＿＿＿＿＿＿＿＿＿＿＿＿＿＿＿＿＿＿＿＿＿＿＿＿＿＿。

(二)請就您所知，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何？是否為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206.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新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第三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部分所稱「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指108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之涉案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他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至非水泥廠商（附表301-1）、銷售至水泥廠商（附表301-2）。【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據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3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及影響涉案貨物訂價的因素。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302-1.請說明價格因素是否為影響貴公司銷售之主要因素。

302-2.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分就原材(物)料、人工成本、能源、包裝費、運費、貨物稅減免、礦石稅停徵等變化及因應淨零減碳相關措施而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銷售價格之程度（請分內、外銷價格說明）？

3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所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304.（一）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進貨折扣政策及比例（例如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所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二）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運費內含(C&F或CIF)，運費外加(FOB)等）：　　及幣別：_____。（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三）請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從我國海關至貴公司所發生的費用(例如進口關稅、貨物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營業稅、港口卸貨、報關、倉儲、運輸等費用），並請估算前開費用約占進口價格之百分比及估算基礎（例如，每公噸涉案貨物平均費用如何計算與分攤）？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四）請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是否受限於運輸距離？

□否。

□是—請說明最遠不超過_____公里。

305.（一）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比例，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以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卜特蘭水泥 **（第Ⅰ型、第Ⅱ型、第II(MH)型）**	**長期合約比例(%)**	**現貨交易比例(%)**
對水泥生產廠商之內銷		
對營建廠商之內銷		
對水泥製品廠商之內銷		
對預拌混凝土廠商之內銷		
對水泥經銷商之內銷		
對關聯廠商之內銷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		

熟料 **（第Ⅰ型、第Ⅱ型、第II(MH)型）**	**長期合約比例(%)**	**現貨交易比例(%)**
對水泥生產廠商之內銷		
對研磨廠之內銷		
對爐石業之內銷		
對關聯廠商之內銷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		

（二）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各題。（請就卜特蘭水泥（第I型、第II型、第II(MH)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訂有當特定情況發生時准許解除合約之條款？_____

5.長期合約標準出貨量為何？_____，不足最低標準出貨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306.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後，貴公司顧客下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並分別說明其中製造及運輸所需之時間，有無重大改變？（請就卜特蘭水泥（第Ⅰ型、第Ⅱ型）及其熟料分別說明）。

306-1.請詳細說明下列資料：

（一）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之管銷費用及利潤比率？

（二）該貨物進口所需支付之保險費及運費？請就自越南進口及自其他國家進口分別說明如何計算與分攤

（三）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約占售價比例為何？

（四）送貨至顧客處的運輸方式由何方決定？ □貴公司 □買方

307.（一）請提供可替代涉案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二）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308.（一）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外市場對涉案進口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請說明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及其期間。

309.請說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等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309-1.貴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如無法在臺灣銷售時，是否可輕易銷售至其他國家？

310.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1.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2.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3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1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該國內生產及國外進口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15.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該等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16.請說明涉案貨物之交貨期限

（一）從貴公司向國外廠商下訂單至收到涉案貨物之平均時間。

（二）貴公司從接到顧客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

317.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銷售進口涉案貨物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113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當年總進口涉案

貨物數量之百分比。【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各項機密資料請以***表示】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13年採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資料以便連繫。

401.請貴公司就所知提供下列資訊，並盡可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之目前及未來發展狀況。。

（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涉案貨物產業有關產能、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存貨量、表面需求量、進出口量價等相關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

402.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一）請說明國際經濟情勢（例如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哈衝突與紅海危機等）如何影響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進口及銷售？

（二）請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貴公司涉案貨物進口及銷售((包括運輸成本或缺工、缺櫃、塞港等）之具體影響。

（三）請詳細說明政府減免貨物稅對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及銷售價格之影響？

（四）請詳細說明政府限制石灰石之採礦權以及加徵礦石開採特別稅對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

（五）請說明川普新關稅措施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進口及銷售的影響。

402-1.請詳細說明貴公司於臺灣各港口水泥儲庫目前的運用情形，包括水泥儲庫所在碼頭或位置、儲庫總容量、權利人、實際使用者、108年至113年各年度及114年第1季之營運量以及使用狀況等資料。

【答卷結束，請另製作 1 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署，俾利公開閱覽。】